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八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第一次延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第二次延會)

地 點：校總區第三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 李東華 夏長樸 林正弘 康明昌 方俊民 陳泰然(牟中原代) 謝博生 周松男
林仁混 楊永斌 呂秀雄 葛煥彰 吳文希 朱 鈞 林達德 林能白 李賢源 王泰昌 陳建仁
王榮德 王秋森 許博文 貝蘇章 陳俊雄 廖義男(黃榮堅代) 許介鱗(陳正倉代) 張清溪 葉啟政

列席：廖菊蘭 陳恒寧 簡棟義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彭旭明代) 李東華 夏長樸 林正弘(吳明德代) 康明昌 方俊民 陳泰然
謝博生(盧國賢代) 周松男 林仁混 楊永斌 呂秀雄 葛煥彰 吳文希 朱 鈞 林達德 林能白
李賢源 王泰昌 陳建仁 王榮德 王秋森 許博文 貝蘇章 陳俊雄(許源浴代) 廖義男
許介鱗(陳正倉代) 張清溪 葉啟政(第一次延會)

列席：曾賢亮 莊東榮 廖菊蘭 簡棟義(第一次延會)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 李東華(何澤恆代) 夏長樸 林正弘 康明昌 方俊民 陳泰然 謝博生
林仁混(黃德富代) 楊永斌(范光照代) 呂秀雄 葛煥彰 吳文希 朱 鈞(陳希煌代) 林達德
林能白(洪茂蔚代) 李賢源 王泰昌 陳建仁 王秋森 許博文 陳俊雄 廖義男(林子儀代)
許介鱗(陳正倉代) 葉啟政(第二次延會)

請假：周松男 王榮德 貝蘇章 張清溪(第二次延會)

列席：廖菊蘭 簡棟義(第二次延會)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	--------	----	-----	-------	-----	--------------	-----

1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于治中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2	文學院 歷史學系	童長義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3	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藤井彰二	講 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不佔缺 不致酬
4	文學院 人類學系	陳維鈞	助 理 教 授	(省略)	八八年九月起至 八九年一月底止	二一二五	
5	文學院 戲劇研究所	馬天宗	助 理 教 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6	理學院 海洋研究所	石長泰	教 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一	不佔缺 不致酬
7	理學院 生化科學研 究所	梁博煌	助 理 教 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一	不佔缺 不致酬
8	理學院 心理學系	葉光輝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一	

9	理學院 數學系	周雲雄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10	理學院 數學系	許健明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11	醫學院 牙醫系	王剛毅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已奉准八八年八 月一日辭職。 不佔缺
12	醫學院 泌尿科	賴明坤	教授	(省略)	八八年九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已奉准八八年九 月一日辭職。 不佔缺
13	醫學院 泌尿科	丘祖毅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不佔缺
14	醫學院 細菌學科	朱健次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不佔缺
15	醫學院 護理學系	梁靜祝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不佔缺
16	醫學院 耳鼻喉科	沈宗憲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一月底止	二一二二	已奉准八八年八 月一日辭職。 不佔缺
17	醫學院 耳鼻喉科	葉德輝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十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四	已奉准八八年十 月一日辭職。 不佔缺

18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張鴻章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19	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	蘇遠志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不致酬
20	農學院 農業經濟學 系	劉富善	教授	(省略)	八九年二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六	不致酬
21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 研究所	陳麗瑛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一月底止	二一二八	不估缺 不致酬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

編號	院系(科) 所	姓名	聘任 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醫學院 內科	楊智欽	臨床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二	講字第 056363 號 講師證書 不估缺

三、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八十八學年度擬續聘許整備教授、陳宗男副教授為兼任教授、副教授，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業提經本校第二一二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理學院植物學系八十八學年度擬續聘蔡淑華教授、林秋榮教授為兼任教授，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業提經本校第二一二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五、農學院農業化學系八十八學年度擬續聘王西華教授、張為憲教授為兼任教授，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業提經本校第二一二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六、文學院歷史學系周伯戡副教授擬自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八月卅一日止，留職留薪赴美國芝加哥大學研究，業簽奉核准。
- 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聘請本校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柯承恩教授擔任該基金「中小企業特案融資保證」審議小組之審議委員，適逢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卅一日止暨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卅一日止)，依規定經該系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八十八年第一次教評會通過，並簽提第二一二二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八、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擬聘請本校農學院農業推廣學系劉清榕教授等六位教師擔任該基金會第三屆董事，其中李文瑞教授適逢休假研究期間(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依規定經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書面同意，並簽提第二一二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 九、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胡名霞副教授擬自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止，計五個月留職留薪赴英國布魯耐爾大學研修「神經物理治療與長期照護教育訪查計畫」乙案，業經簽奉核准，特提會報告。
- 十、醫學院生理學科陳朝峰教授擬自本(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六週赴美國達慕斯醫學院及夏威夷大學研究乙案，陳教授現為休假研究期間(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次研修案經該科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第一次科(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十一、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公布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本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曾就文中「專業審查」及「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建請校方函報教育部轉請大法官會議作成明確定義，案經教育部函復如有疑義有轉請司法院解釋之必要，宜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敘明具體理由及該號解釋所衍生之爭議為何再報部，經人事室簽會本校法律學院惠示意見略以：現行法並無允許此類釋憲聲請程序規定，並經陳奉核定暫緩請求釋憲，謹檢附法律學院會簽對釋字第四六二號綜合見解，謹影印(共五頁)供本會委員參考。
- 十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修正第二條第五項為「各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不得由同一學系(科)所教授擔任之，但院、系、所合一者不在此限。」，經提本校第二一二一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討論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項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擔任，並推選候補委員二名，但院、系、所合一者不在此限，其推選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之。」，並報奉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三一六六二號函同意備查，特提會報告。
- 十三、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聘請農學院農業工程學系王如意教授擔任該會會務委員，因王教授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為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業經八十八年十月廿八日該系教評會同意兼職，簽奉核准，並提第二一二八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	姓名	擬聘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果 結	備 註
一	新聘	理學院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士傑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二二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八月廿六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二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敘：三三〇元

二、本校各學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至八十九年五月屆滿(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申請延長服務案，計有柯永河教授等九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

(二)、本次申請延長服務者計有九件，業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人事室初審，經查楊萬發教授授課時數為七點七小時，不足零點三小時外，餘八人均符合申請延長服務條件(含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決議：審議通過理學院心理學系柯永河教授、醫學院外科李俊仁教授、小兒科呂鴻基教授、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楊萬發教授、農學院農業化學系洪崑煌教授、畜產學系林慶文教授等九位教授延長服務；楊萬發教授並應於延長服務時，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三、下列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決 議	備 註
1	醫學院 家庭醫學科	黃國晉	講師	(省略)	八六年九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廿五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科教評

							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2	醫學院內科	唐季祿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一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3	醫學院內科	施金元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十一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4	醫學院婦產科	陳欽德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八月廿七日第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5	醫學院耳鼻喉科	婁培人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十二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二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6	醫學院眼科	王一中	講師	(省略)	八六年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7	醫學院醫學系	郭斐然	講師	(省略)	八六年三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四、本校八十八學年度教師升等案，經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到校，計副教授升等教授四十三人，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十一人，講師升等副教授五人，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二人，總計六十一人。業經本校第二一二四次行政會議決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檢附教師升等初核結果意見彙整表，升等教師名單如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作業依相關規定辦理，經人事室初核結果如「本校八十八學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初核結果意見彙整表」。
- (二)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各等級升等教師人數，均未超過第二〇九五次行政會議分配至各院、會可升等名額。
- (三) 本學年擬升等教師中經查有與其他系所合聘，僅一系佔缺他系不佔缺或二系所均佔二分之一缺或跨院合聘僅一系佔缺他院系不佔缺者，所提升等之審查，經第二〇七二次行政會議決議：合聘教師提請升等，如僅在一系佔缺而他系不佔缺，僅需提經佔缺系所教評會暨其院教評會審議，如合聘系所均有佔缺(各為二分之一)，則需二系協商後擇定某一系所後提該系所教評會及其院教評會審議。

經討論本年升等審查原則共識，決議如下：

- (一)、重申規定：1、嗣後系(科)所、院級所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表資料，應全部送校。2、對教師升等案個別審查之綜合投票，委員應全程參與，始具投票權。
- (二)、著作發表：理、工、醫、農、管理、電機、公衛等學院及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應有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學門期刊一篇以上之著作為原則；文、法律、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各該學門領域具分量之優良期刊為原則，並應將優良期刊名單，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以供評量參考。
- (三)、研究表現傑出之認定：如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
- (四)、年資要求：如僅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基本年資升等應有傑出之表現。
- (五)、對升等教師如需做綜合投票表決，儘量能統一表決，以減少標準不一之差異。
- (六)、新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級之原則標準：博士後有獨立撰述之研究著作於回國後發表，研究領域有創新見解，整體審查無負面評價，惟過度期二年內(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可從寬考量。

【一】醫學院：

編號	系所	現職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 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 師等別	學 院 審 查 結 果	系、所、科 審 查 結 果	本 會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	----	-----	----	----------------	----------------	------------	----------------	------------------	----------------	-----

1	生理學科	副教授	郭鐘金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二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2	毒理學研究所	副教授	郭明良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十一日第一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3	毒理學研究所	副教授	劉興華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十一日第一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4	內科	副教授	黃冠棠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一月廿九日第二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5	內科	副教授	鄭安理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廿三日第三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6	皮膚科	副教授	紀秀華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五日第一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7	臨床醫學研究所	副教授	江伯倫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一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8	小兒科	副教授	鄒國英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七年八月廿七日第五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9	物理治療學系	副教授	林光華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臨時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10	急診醫學科	副教授	許宏遠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五日第一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11	細菌學科	副教授	王錦堂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一月廿九日第一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12	外科	副教授	賴鴻緒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五日第四十七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13	牙醫學系	副教授	江俊斌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二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九位：同意廿五票、不同意三票，棄權一票)	十一月十八日投票，十二月五日開票。
14	臨床醫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高嘉宏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一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15	雷射醫學研究中心	助理教授	陳進庭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四次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16	檢驗醫學科	講師	林東燦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五日第三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17	牙醫學系	講師	王敏瑩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三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18	急診醫學科	講師	陳石池	(省略)	(省略)	助理教授	八八年五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二】工學院：

編號	系所	現職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 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 院 審 查 結 果	系、所、科 審 查 結 果	本 會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	----	-----	----	----------------	----------------	--------	----------------	------------------	----------------	-----

19	化學工程學系	副教授	李克強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十日第五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20	機械工程學系	副教授	陳振山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21	機械工程學系	副教授	張所鉉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22	應用力學研究所	副教授	張培仁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四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2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副教授	廖文彬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24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呂育道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25	造船及 海洋工 程學系	副教授	薛文証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 十四日第五 次院教評會 複審通過	八八年四月 二日第一次 系所教評會 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26	造船及 海洋工 程學系	副教授	宋家驥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 十四日第五 次院教評會 複審通過	八八年四月 二日第四次 系所教評會 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 票，共廿九位： 同意十五票、不 同意十四票，棄 權0票)	十一月十八日投 票，十二月五日 開票。
27	醫學工 程學研 究所	副教授	黃義侑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五月 十四日第五 次院教評會 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 卅日第八七 0三次所教 評會初審通 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28	機械工 程學系	助理教 授	黃美嬌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五月 十四日第五 次院教評會 複審通過	八八年四月 十二日第二 次系所教評 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29	工業工 程學研 究所	助理教 授	陳正剛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五月 十四日第五 次院教評會 複審通過	八八年四月 十五日第一 次系所教評 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無異議)	

【三】農學院：(第一次延會討論)

編號	系所	現職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 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 師等別	學 院 審 查 結 果	系、所、科 審 查 結 果	本 會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	----	-----	----	----------------	----------------	------------	----------------	------------------	----------------	-----

30	農業化學系	副教授	王愛玉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廿四日第四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五票、不同意0票，棄權二票)
31	農業經濟學系	副教授	吳珮琪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卅日第三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十五票、不同意八票，棄權四票)
32	畜產學系	副教授	吳兩新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廿九日第一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十五票、不同意九票，棄權三票)
33	畜產學系	副教授	徐濟泰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廿九日第四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十五票、不同意十票，棄權二票)

34	畜產學系	副教授	蘇和平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廿九日第四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十六票、不同意八票，棄權三票)	
----	------	-----	-----	------	------	----	---------------------	----------------------	---	--

【四】管理學院：(第一次延會討論)

編號	系所	現職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 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 院 審 查 結 果	系、所、科 審 查 結 果	本 會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35	工商管理學系	副教授	陳文華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七日第九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廿四日第二次系所升等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一票、不同意五票，棄權一票)	
36	會計學系	副教授	劉啟群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七日第九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廿四日第四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十九票、不同意五票，棄權三票)	

37	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曾郁仁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六月七日第九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十二日第九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十六票、不同意八票，棄權三票)	
----	--------	------	-----	------	------	-----	--------------------	----------------------	---	--

【五】公共衛生學院：(第一次延會討論)

編號	系所	現職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 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 院 審 查 結 果	系、所、科 審 查 結 果	本 會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38	流行病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陳秀熙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廿六日第三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三票、不同意一票，棄權三票)	

【六】電機學院：(第一次延會討論)

編號	系所	現職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 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 院 審 查 結 果	系、所、科 審 查 結 果	本 會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39	電機工程學系	副教授	陳永耀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六月一日第四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五票、不同意0票，棄權二票)	

40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副教授	王倫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五月廿一日第二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四票、不同意一票，棄權二票)	
----	----------	-----	----	------	------	----	---------------------	---------------------	---	--

【七】共同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延會討論)

編號	系所	現職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 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 院 審 查 結 果	系、所、科 審 查 結 果	本 會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41	體育室	副教授	方黃裕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六月二日第二次室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十九票、不同意三票，棄權五票)	
42	體育室	講師	黃欽永	(省略)	(省略)	助理教授	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六月二日第二次室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四票、不同意0票，棄權三票)	

【八】文學院：(第一次延會討論)

編號	系所	現職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 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 院 審 查 結 果	系、所、科 審 查 結 果	本 會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	----	-----	----	----------------	----------------	--------	----------------	------------------	----------------	-----

43	中國文學系	副教授	周志文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七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三票、不同意二票，棄權二票)	
44	外國語文學系	副教授	黃毓秀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四月廿一日第五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一票、不同意三票，棄權三票)	
45	外國語文學系	副教授	劉亮雅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四月廿一日第五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未獲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十票、不同意十三票，棄權四票)	理由：劉副教授之升等案，於系教評會審議投票結果贊成票四人(該系教評會應出席委員十三人，出席委員十一人，投票人數七人)，院教評會贊成票十一人(應出席委員二十七人，出席委員二十人)，均剛過系、院教評會投票之半數，經本會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討論，審議投票未獲通過。

46	外國語 文學系	講師	應小陵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六月 十一日第四 十七次院教 評會複審通 過	八八年四月 廿一日第五 次系教評會 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 票，共廿七位： 同意廿三票、不 同意三票，棄權 一票)	
47	人類學 系	講師	胡家瑜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六月 十一日第四 十七次院教 評會複審通 過	八八年四月 廿日第三次 系教評會初 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 票，共廿七位： 同意十九票、不 同意六票，棄權 二票)	
48	圖書資 訊學系	助理 教授	陳光華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七月 六日第四十 八次院教評 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四月 十三日第三 次系教評會 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 票，共廿七位： 同意十八票、不 同意五票，棄權 四票)	

【九】理學院：(第一次延會討論)

編號	系所	現職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 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 師等別	學 院 審 查 結 果	系、所、科 審 查 結 果	本 會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	----	-----	----	----------------	----------------	------------	----------------	------------------	----------------	-----

49	數學系	副教授	李瑩英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四月廿六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一月廿二日第三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四票、不同意一票，棄權二票)
50	物理學系	副教授	何小剛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四月廿六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一月五日第二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十九票、不同意四票，棄權四票)
51	化學系	副教授	梁文傑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四月廿六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二日第六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五票、不同意0票，棄權二票)
52	化學系	副教授	劉如熹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四月廿六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二日第六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五票、不同意0票，棄權二票)

53	大氣科學系	副教授	陳正平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四月廿六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一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四票、不同意一票，棄權二票)	
54	數學系	講師	吳貴美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四月廿六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一月廿二日第三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五票、不同意0票，棄權二票)	
55	物理學系	助理教授	龐寧寧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四月廿六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一月五日第二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一票、不同意三票，棄權三票)	

【十】社會科學院：(第一次延會討論)

編號	系所	現職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 審查結果	系、所、科 審查結果	本會 審查結果	備註
----	----	-----	----	----------------	---------------	--------	------------	---------------	------------	----

56	政治學系	副教授	江宜樺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廿八日第六十二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卅日第一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一票、不同意四票，棄權二票)	
57	政治學系	助理教授	楊永明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六月廿八日第六十二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卅日第一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一票、不同意四票，棄權二票)	副教授證書 副字第(省略)號(84年11月)
58	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鄭麗珍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六月廿八日第六十二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四月十五日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四票、不同意二票，棄權一票)	副教授證書 副字第(省略)號(85年01月)

【十一】法律學院：(第一次延會討論)

編號	系所	現職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 審查結果	系、所、科 審查結果	本會 審查結果	備註
----	----	-----	----	----------------	---------------	--------	------------	---------------	------------	----

59	法律學系	副教授	葛克昌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廿八日第六十二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三票、不同意二票，棄權二票)	
60	法律學系	副教授	王泰升	(省略)	(省略)	教授	八八年六月廿八日第六十二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十六票、不同意八票，棄權三票)	
61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王兆鵬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八年六月廿八日第六十二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八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三票、不同意一票，棄權三票)	副教授證書副字第(省略)號(85年02月)

五、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研究人員升等案，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推薦助理研究員王俊凱先生及林昭吟小姐升等為副研究員，業提本校第二一二四次行政會議討論對本年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案之決議為：「本年度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可升等名額為二人；均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請討論。(第一次延會討論)

說明：本校第二〇九六次行政會議原核定八十八學年度研究人員升等案中，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申請名額為一人，嗣再經本校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八八)校人字第〇一〇六五二號函同意該中心申請名額增為二人，惟依規定同等級升等人數仍不得超過該等級全校升等總人數(八十八學年研究人員升等案全校助理研究員升副研究員為一名)。

編	系所	現職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擬升教	學院	系、所、科	本會	備註
---	----	-----	----	------	----	-----	----	-------	----	----

號				(畢業年月)	(含起迄年月)	師等別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王俊凱	(省略)	(省略)	副研究員	八八年六月九日全校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複審通過	八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五次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廿四票、不同意二票，棄權一票)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林昭吟	(省略)	(省略)	副研究員	八八年六月九日全校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複審通過	八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五次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未獲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廿七位：同意十二票、不同意九票，棄權六票)	理由：林助理研究員之升等案，以本校本(八十八)年助理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名額原為一名，經該中心專案簽請並提經二一四行政會議決議：「本年度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可升等名額二人：：提校教評會審議」，委員提出疑問後經本會就該中心所提出擬升等副研究員兩人之研究、服務及名額等方面討論，審議投票未獲通過。

六、關於本校以專任專家聘任之教師，其學術研究範疇、所具資格及獨特專業造詣或成就，應如何具體規範，始得以專家聘任，提請討論(李教務長提)(請參考法規彙編第二十五及二十七頁)。另八十八年十月廿八日教育部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二七〇七七號函復本校聘任工學院劉可強先生為「教授級專家」其職稱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研究辦法」規定職稱為「專業技術人員」未符，本會訂定上開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補充規定中之第一點「以專家職稱聘任」一節，函請本校仍應依規定職稱聘任，請本會修改補充規定(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併案提請討論。(第二次延會討論)

決議：修正本校「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十一條補充規定」如左：

- 一、本校各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以兼任為原則；聘任後不能升等。
- 二、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但各系(科)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

規定。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為一年，聘期屆滿得予續聘，續聘每次均為一年。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五、專業技術人員各等級授課時數比照各級教師規定。

六、每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每一學系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七、文學院中文系張素卿講師八十七學年度升等副教授再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張講師八十七學年度升等副教授未獲本會通過，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申評會評議，並由本會議決再議。

(二) 經依程序由本會再行送審張講師著作(由文學院提供名單，經陳前副校長擇定二人後以現行副教授水準送請審查)，業經送審教授審查如著作審查意見表並另附八十七學年度升等案著作審查意見及院、系推薦意見，請參考。

編號	系所	現職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 審查結果	系所 審查結果	本會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中國文學系	講師	張素卿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八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四十一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八七年五月廿日第四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經綜合表決投票，共卅位：同意二十二票、不同意四票、棄權四票)	升等生效日期：原則溯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八、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醫學研究部鄭劍廷、蔡芷季二位助理研究員八十八學年度續聘案及肝炎研究中心黃麗華研究員、陳惠玲、吳慧琳副研究員等三位八十八學年度晉薪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醫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本校第二一二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臨床醫學部：

鄭劍廷 助理研究員 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到職，原聘期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續聘一年。

蔡芷季 助理研究員 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到職，原聘期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續聘一年。

肝炎研究中心：

黃麗華 研究員 八十年八月一日到職，聘期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本學年度由六五〇元晉薪為六八〇元。

陳惠玲 副研究員 七十七年十月一日到職，聘期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本學年度由五五〇元晉薪為五七五元。

吳慧琳 副研究員 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到職，聘期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本學年度由四五〇元晉薪為四七五元。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修改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升等資料中「VI.學院(單位)意見」表格，將項次定為：「1.學院綜合審查情形及結果(通過之依據及優先順序之排定)2.綜合意見：(1).過去五年執行之計畫名稱、金額、支助單位；(2).過去三至五年獲得之獎助或獲獎情形(如國科會獎助、教育部或本校優良獎項等)；(3).申請人代表著作是否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期刊，五年

內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著作篇數：」。以利委員於審查各院資料時參考。(彭副校長提)(第二次延會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並自辦理八十九學年度教師升等時使用。(如附表)

二、建議本會歷次決議事項暨相關法規彙編，將各院之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資料列入，俾便審查時參閱。(方俊民委員提)

決議：請各學院提供資料送本會後列入。

肆、散會(十七時十八分)、(十七時五分【第一次延會】，十七時五十五分開票結束)、(十時三十分【第二次延會】)